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11

###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出席團體** :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永隆民間藝術

藝術及行政總監  
傅鷺陽先生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常務委員  
李耀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12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40/11-12(01)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1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2)914/11-12(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2)902/11-12(01) —— 香港律師會於2012年1月20日的來函  
號文件

立法會CB(2)902/11-12(02) —— 永隆民間藝術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2)902/11-12(03) —— 環境藝術館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聽取香港人權監察、永隆民間藝術和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援會")，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3A條作出的《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發表意見。

### 討論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適用性*

4. 香港人權監察對《修訂令》並無提出反對，因為憑藉《修訂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無須為在其管理的場所舉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而申領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然而，香港人權監察認為，行管會需要根

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尋求豁免，此事反映在該條例下"公眾娛樂"一詞的現有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令人質疑政府當局可如何行使其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權力。

5. 支聯會關注到，在前立法會大樓內亦曾進行現時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類似活動，行管會曾否就此獲批出豁免，使之無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若否，為何須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尋求豁免。支聯會憂慮到，由政府當局向行管會批出豁免，此舉可能會令延伸《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涵蓋範圍的做法合理化，並使很多其他機構因受壓而跟隨行管會尋求豁免。具體而言，支聯會質疑，若在公營機構管理的場所進行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則有關的機構是否亦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尋求豁免。支聯會表示，2010年5月，支聯會成員李耀基先生因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豎立民主女神像的複製品而被檢控(下稱"支聯會個案")。依支聯會之見，在法庭就有關檢控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之前，行管會不應尋求豁免。

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作出《修訂令》，是基於下述見解：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活動可能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而行管會作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佔用人，可能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便在大樓內進行活動。《修訂令》處理的是由行管會管理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而當局相信行管會和立法會有各自的身份。至於公營機構是否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視乎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的活動是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娛樂"。

7.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2010年援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檢控支聯會的成員，這項史無前例的舉動促使行管會考慮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尋求豁免的事宜。依她之見，行管會建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活動，與立法會的工作及公民教育目的有關。如把有關活動視為公眾娛樂

活動，實在難以想像甚麼類型的活動才不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涵蓋範圍。

### 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

8.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所載由2007年至2011年期間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被拒絕的個案，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有關申請人需要申領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任何讓公眾參與並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均會受該條例的規管。

9.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亦賦予了政府當局廣泛的酌情權，處理讓公眾參與的活動。在普通法制度下，演說是一項基本人權，有鑒於此，她深切關注到，把演講及故事講說納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會損害言論及表達自由。

10. 吳靄儀議員從《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2條察悉，"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為"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她要求當局澄清，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在街頭演說及表演戲劇，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公眾娛樂場所"基本上適用於在劃定場所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吳靄儀議員指出，第2條並無明確規定公眾娛樂場所須劃定範圍，亦無規定公眾須持票進入有關場所。香港人權監察表達類似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澄清，如在沒有劃定範圍的場所進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是否需要根據該條例取得牌照。

11. 李永達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所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被拒絕的個案，並要求當局澄清，每名有關的申請人是否只為進行一項特定類別的活動而申領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是每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只准許一項特定類別的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

每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會列明持牌人進行的一項或多項活動。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目的

12. 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一所載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樣本察悉，申請人須提交文件，列明在申請牌照的活動中為保持公眾安全而擬備的圖則。她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似乎基本上是規管商業公眾娛樂場所的運作；若然，該條例應明確列出此項基本目的。如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發牌機制涵蓋範圍廣泛至涵蓋在學校開放日舉行的展覽及演說，以及在大學讓公眾參與的研討會，則政府當局應積極加強宣傳工作，以便有關人士遵從《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sup>3</sup>表示，目前無必要加強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宣傳工作，因為活動的主辦單位應已審慎評估是否需要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她補充，在2010年及2011年，當局分別發出約1 400及1 200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所涉的活動並非只由大學及公營機構舉辦，這反映公眾已認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執行

14. 香港人權監察及支聯會批評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援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選擇性地檢控支聯會的部分成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sup>3</sup>解釋，政府當局從沒有選擇性地提出檢控或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打擊政治活動。發牌當局及參與發牌過程的相關政府部門是從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且不會考慮申請牌照的活動的內容。

15. 吳靄儀議員從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主要是為確保公眾娛樂活動的參與者的安全，因此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任何用途，不

應減損政府已表明會持續努力履行其促進言論自由的承諾。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就支聯會個案的處理方法，以及其認為示威活動可能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範圍的見解，均令人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上是否不會走到界限的邊緣。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即使《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或有必要，但她難以理解為何政府當局援引該條例檢控支聯會的部分成員，因為他們在2010年5月於時代廣場進行的活動並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任何威脅，而且公眾遊行及示威活動已受《公安條例》(第245章)的規管。市民憂慮到，政府當局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背後可能存在政治動機。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由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16宗成功檢控個案的詳情。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2007年只有一宗成功檢控個案，該宗個案與舞台表演有關；2008年有3宗成功檢控個案，其中一宗與舞台表演有關，其餘兩宗與電動遊戲機中心有關；2009年有5宗成功檢控個案，其中一宗與舞台表演有關，另外4宗與電動遊戲機中心有關；2010年有7宗成功檢控個案，其中4宗與舞台表演有關，其餘3宗則分別與展覽、賣物會和電動遊戲機中心有關；2011年並無成功檢控個案。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她要求當局澄清甚麼人士可能會受這條文的規管。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就第4條的目的而言，"經營"意味着擁有或管理某公眾娛樂場所。至於"使用"一詞的涵義，正如法庭在有關支聯會李耀基先生的檢控個案所作的判詞所述，在理解該詞的涵義時應考慮個別個案的上文下理。

####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9.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收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

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並對更多場所給予豁免，使之無須受該條例的規管。李永達議員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過於嚴苛，且已不合時宜。

20. 吳靄儀議員請團體代表對於立法會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應採取甚麼行動表達意見。香港人權監察回應時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更妥善保障市民的表達自由及示威的權利，並配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應明確剔除那些可能會舉辦展覽、戲劇等項目的人權活動(例如公眾集會及遊行)。

21. 支聯會認為無需要規定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為有關活動已受《公安條例》規管，該條例規定，就任何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主辦單位必須在擬定活動進行前不少於7日向警方作出通知，且必須取得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方能舉行有關活動。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提出類似意見。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sup>3</sup>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所載，政府當局拒絕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主要是基於公眾安全理由。當局有必要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設立發牌制度，至於應否修訂該條例，則須進行全面研究。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宜聽取更多意見，而非倉卒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只適用於在劃定場所內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
- (b) 如在某街道或場所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則有關街道或場所是否便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而某人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該街道或場所，會否被檢控；



- (c) 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在某個可讓公眾入場的場所表演街頭戲劇、進行演說及陳列展品，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而該場所的經營者、所進行的活動的主辦單位、活動參與者及觀眾／聽眾會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被檢控；
- (d) 某選舉的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如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競選活動，而當中涉及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
- (e) 會否藉立法修訂收窄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以及會否向在街頭及學校進行的故事講說、演講及展覽，以及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批出豁免；
- (f)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g) 過去5年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成功作出檢控的統計資料、有關活動的性質(包括舞蹈表演的類別)和涉及的場所為何；被告人是佔用、管理還是使用場所的人士；以及有沒有人被屢次檢控；
- (h)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被拒絕的個案中涉及的場所的性質；及
- (i) 支聯會個案的詳情，包括被拘捕人士的數目、被檢控及沒有被檢控的人士分別的數目、檢控和不檢控的原因分別為何、被定罪的人士的數目、相關的法庭判詞及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承諾會向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反映下述事宜，以供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就《修訂令》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以及永隆民間藝術所提出的建議，即向更多公眾地方給予豁免，使其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以便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

### **III. 日後的會議**

25. 委員商定，原定於2月3日及2月6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26. 委員亦同意進一步在2012年2月16日舉行會議，惟有待主席確定。

(會後備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2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於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4日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7 - 00055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確認通過2012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為日後會議擬備的文件。	
000552 - 001237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香港人權監察提出下述意見——  (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  (b) 已受其他條例(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規管的活動(例如公眾遊行)，應獲豁免無須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及  (c) 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援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選擇性地檢控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援會")的部分成員。	
001238 - 001501	永隆民間藝術 藝術及行政總監	永隆民間藝術陳述意見(立法會CB(2)902/11-12(02)號文件)  永隆民間藝術建議政府當局向更多公眾地方給予豁免，使其無須為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而申領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001502 - 001846	支聯會常務 委員	支聯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2)949/11-12(01)號文件)  對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尋求豁免，以便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活動，支聯會對此舉感到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47 - 002313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沒有選擇性地提出檢控，亦沒有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打擊政治活動；</p> <p>(b) 某項活動如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的涵蓋範圍，並讓公眾參與，便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及</p> <p>(c) 當局承諾會向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反映下述建議，以供考慮：向更多公眾地方給予豁免，使其無須為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而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4段）
002314 - 003300	吳靄儀議員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支聯會常務委員	委員及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活動應否被視為娛樂；是否有需要收窄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娛樂的定義範圍；以及甚麼活動應從《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中剔除。	
003301 - 0046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p>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及該條例對娛樂的定義，而要求在某個讓公眾入場的場所發表演說須申領牌照，此項規定有否抵觸言論自由。</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只適用於在劃定場所內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p> <p>(b) 如在某街道或場所進行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則有關街道或場所是否便會變成公眾娛樂場所，而某人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該街道或場所，會否被檢控；</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a)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7 - 0054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過去5年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成功作出檢控的統計資料；</p> <p>(b) 有關活動的性質(包括舞蹈表演的類別)和涉及的場所為何；</p> <p>(c) 被告人是佔用、管理還是使用場所的人士，以及有沒有人被屢次檢控；</p> <p>(d) 會否藉立法修訂收窄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及</p> <p>(e) 會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向在街頭及學校進行的故事講說、演講及展覽，以及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批出豁免。</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g)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e)段)</p>
005410 - 01020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認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已不合時宜，且過於嚴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該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p> <p>李永達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40/11-12(01)號文件)附件二所載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被拒絕的個案，並詢問每名有關的申請人是否只為進行一項特定類別的活動而申領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是每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只准許一項特定類別的活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f)段)
010203 - 01243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立法會CB(2)940/11-12(01)號文件)附件二提供資料，說明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被拒絕的個案中涉及的場所的性質。</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14/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0年及2011年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數目。</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h)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應把在街頭及學校進行的故事講說、演講及展覽，以及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從《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中剔除。	
012433 - 01391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永隆民間藝術藝術及行政總監 支聯會常務委員	<p>吳靄儀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2010年5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有人因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而被拘捕，當中的詳情為何，包括被拘捕人士的數目、被檢控及沒有被檢控的人士分別的數目、檢控和不檢控的原因分別為何、被定罪的人士的數目、相關的法庭判詞及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p> <p>(b) 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在某個可讓公眾入場的場所表演街頭戲劇、進行演說及陳列展品，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而該場所的經營者、所進行的活動的主辦單位、活動參與者及觀眾／聽眾會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被檢控；及</p> <p>(c) 某選舉的候選人或已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如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競選活動，而當中涉及任何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1涵蓋範圍的活動，會否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4條的規定。</p> <p>永隆民間藝術建議當局提供更多公共空間，用以進行藝術及文化活動。</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i)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c)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23(d)段）</p>
013911 - 014108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